鄂环准审字〔2024〕2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永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路线全长92.961公里，涉及23个行政村，共31个项目。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6.5（4.5）米，路面宽 6.0（3.5）米，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共设置平面交叉158处，管线交叉1处，全线设置桥梁涵洞7道。项目总投资为9743.8784万元，环保投资为149.34万元，占总投资的1.5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合理设置取弃土场，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应对取弃土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须封闭或加盖苫布，物料存放应采取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防止施工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敏感点造成污染。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道路定期养护，路面须及时清扫。

（三）认真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敏感目标环境质量达标。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设置禁鸣标志并采取限速措施进行降噪。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生活区租用民房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各类废水不得外排。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乱弃。运营期间路面抛洒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强化绿色施工，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4年4月3日

|  |
| --- |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内蒙古永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4年4月3日印发 |